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期规模控制方案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开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014283，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含当日），开放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同时，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在本次开放期间，本基金将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15 亿元（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若 T 日（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申请的开放日，下同）的有效申购（包括转换转入，下同）及赎回（包括转换转出，下同）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则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 T 日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 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根据法规及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届时基金实际情况，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暂停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并公告，具体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 \tex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 \text{Max} (0, 15 \text{ 亿元} -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 \text{ 日基金份额} + T \text{ 日基金有效赎回确认金额 (如有)}) / T \tex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text{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 = \text{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times T \text{ 日申购}$$

申请确认比例

注：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开放期内每日具体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确认比例信息。

4、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规模上限及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经营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等。

本基金资产可投资于科创板，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可参与战略配售股票的投资，战略配售股票有可能出现股价波动较大的情况，投资者有可能面临战略配售股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除战略配售方式外，本基金还可通过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股票投资。基金资产并非必然参与战略配售，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是否采用战略配售策略。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

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